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5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目录

释 义.....	5
一、 《落实函》问题 2: 网络安全审查情况	6
二、 《落实函》问题 3: 侵权纠纷情况	1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5 号

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发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本所现根据《落实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

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就《落实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青云科技、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一、《落实函》问题 2：网络安全审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产品或服务金额、其中尚未履行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通过网络安全审查而违约情况及应对金额，并补充披露网络安全审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网络安全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验收凭证；访谈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部分客户，了解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和服务是否涉及应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网络安全审查适用主体及行为相关法律分析

报告期内有效的关于网络安全审查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第三十五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试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于2017年6月1日生效、2020年6月1日废止，以下简称“《网安审查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工作。第十条规定，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产品和服务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确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对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予以配合，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发布，于2020年6月1日生效，以下简称“《网安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该法规以下简称“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第五条规定，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的

运营者。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
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
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根据上述在报告期内不同时期有效的规定（统称“网安规定”），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
络安全审查。也即，相关规定的适用主体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适用
行为是“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即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对
发行人客户而言，指其向发行人采购云计算产品和服务）的行为，是否涉及履行
网络安全审查，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适用网络安全审查的主体

A.《网安审查办法（试行）》及《网安审查办法》均规定“采购”行为才可能
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采购方系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属于能源、交通、金融等行业和领域（以下简称“特定业务领
域”）的从业主体，有可能成为相关规定的适用主体。

B.《网安审查办法（试行）》实施期间，即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网络安全审查的适用主体范围为“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
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的运营者”，《网安审查办法（试行）》并未明确解释及定义“关键信息基
础设施的运营者”，没有明确规则认定发行人的客户中，哪些客户基于其从事的
业务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网安审查办法》生效以来，网络安全审查的适用主体
仍然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但明确要求是指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
作部门认定的运营者。据此，在《网安审查办法》规范下，判断发行人的客户中，
哪些客户属于应当申请网络安全审查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基于关键信
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认定。

C.《网安审查办法（试行）》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由金融、电信、能源、
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按各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网安审查办法》
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也即
相关安全审查工作应在各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的主导和指导下进行。而经接受本
所律师关于网络安全审查专项访谈的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确认，其尚未被有
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

（2）关于适用网络安全审查的行为

A.报告期内，特定业务领域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云计算产品和服务，属于网络产品和服务的一种，因此，特定业务领域的客户的采购行为符合适用网络安全审查的行为的部分条件，但是否属于适用的行为需要进一步判断该行为是否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

B.无论是《网安审查办法（试行）》实施期间还是自《网安审查办法》实施以来的期间，《网安审查办法（试行）》、《网安审查办法》等法规均未明确解释及定义“影响国家安全”、“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具体标准。

《网安审查办法》规定，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认定标准的预判指南尚未出台。

按照《网安审查办法（试行）》及《网安审查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云计算产品和服务的行为是否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是否属于应当申请网络安全审查的范围均不明确。

C.《网安审查办法（试行）》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由金融、电信、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按各自行业、领域组织开展”，《网安审查办法》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可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预判指南。也即，相关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应在各相关行业的主管部门的主导和指导下进行。

经接受本所律师关于网络安全审查专项访谈的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确认，就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未被要求进行网安规定项下网络安全审查。

基于上述分析，不能认定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云产品及服务必须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2、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合同履行情况

（1）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特定业务领域的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特定业务领域直销模式合同金额	1,557.09	4,083.73	2,257.32	1,532.91
云产品	248.31	2,133.23	944.88	729.14
云服务	1,308.78	1,950.5	1,312.44	803.77
特定业务领域经销模式合同金额	3,174.07	13,924.39	10,534.79	7,721.93
云产品	3,174.07	13,924.39	10,534.79	7,721.9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云服务	0.00	0.00	0.00	0.00
特定业务领域合同总金额	4,731.16	18,008.12	12,792.11	9,254.85
营业收入总金额	14,413.29	37,682.20	28,176.12	23,923.85
占比	32.82%	47.79%	45.40%	38.68%

注：经销模式合同金额是针对最终用户处于特定业务领域的情况，基于谨慎分析考虑纳入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合同履行情况的统计，下同

上述合同对应产品已经交付至客户，并均经过客户的验收确认，即合同已履行完毕。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未因产品涉及网络安全审查而发生过纠纷和退货行为。此外，根据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后，发行人仅对部分软件维保存在后续义务，其中不包含网络安全审查相关的责任，故后续不存在客户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履行完毕的合同，中介机构对其中部分客户就网络安全审查问题进行了访谈确认、亦获取了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及获得确认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产品	70.65	2.06%	8,134.77	50.66%	5,744.48	50.04%	4,959.20	58.68%
云服务	954.28	72.91%	1,263.89	64.80%	599.32	45.66%	211.13	26.27%
合计	1024.93	21.66%	9398.66	52.19%	6343.8	54.28%	5170.33	55.87%

上述被访客户均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未能通过安全审查、或者因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导致被访客户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违约的情形。

（2）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即已签署合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形）的涉及特定业务领域的销售合同金额共计为744.99万元，占全部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金额比例为13.89%，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8%。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特定业务领域直销模式合同金额	624.29
云产品	10.95

云服务	613.34
特定业务领域经销模式合同金额	120.70
云产品	120.70
云服务	0.00
特定业务领域合同总金额	744.99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总金额	5,364.15
占比	13.89%
2019年营业收入	37,682.20
占比	1.98%

针对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介机构对其中部分客户是否涉及网络安全审查进行了访谈确认、亦获取了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就云产品、云服务客户访谈及获得确认函的比例分别为 70.03%、66.04%，合计比例为 66.79%。

上述被访客户均确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未能通过安全审查、或者因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导致被访客户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违约的情形。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规定及政策亦不会影响被访客户与发行人后续采购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结合发行人在直销、经销不同模式下所承担的合同权利义务，分别分析发行人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如下：

A. 云服务-直销模式：客户通过发行人的云计算服务平台注册获得平台账号，在向平台账号预付费后，客户自行通过平台采购资源，即时消耗、即时扣费，发行人每月向客户提供其所消耗的资源清单和计费情况。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均为标准的《QINGCLOUD 云计算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甲方（即客户）终止使用乙方（即发行人）服务后，若其 QingCloud 账户下仍有余额时，乙方将退还剩余金额，已经认证的发票对应金额除外...乙方官网声明不允许退款的产品、服务除外。”因此，对于该等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如果客户决定不再采购发行人服务（不论是否因涉及网络安全审查），则其可要求发行人返还已经充值的未消耗金额，而无权就其已消耗金额（对应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部分）申请退款；鉴于未消耗金额（即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较小，即使该等情形发生，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云产品-直销模式：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发行人的主合同义务即履行完毕（部分合同还需要发行人免费提供一定时间的维保服务），产品所有权及相关风险即转移至客户。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部分为发行人的标准格式文本（包括《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硬件产品销售合同》、《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部分为经与客户协商确定的定制化合同文本，经核查该等标准格式文本及抽查上述未履行金额较

大的合同，均约定，发行人所交付的产品与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标准等相符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即确认发行人完成产品交付，对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硬件产品，客户不得拒绝签收，对于软件产品，若安装调试后客户认为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需经发行人现场指派工程师确认不符后，再由发行人进行补发或更换处理并完成安装调试，因此，鉴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未就网络安全审查进行明确规定，客户不能因该项理由拒绝签收或验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就直销模式下云产品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因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而与客户发行纠纷或退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C. 云产品-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总经销签署框架协议并就每一次具体采购签署订单，总经销商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就每一次具体采购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合同条款与上述“云产品-直销模式”下的合同情况类似。此外，鉴于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已买断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并经其验收确认后，产品所有权及相关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负责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即使后续最终客户提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的诉求，相关责任和风险亦应由经销商承担，而非发行人承担。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就经销模式下云产品销售，不存在发行人因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而与客户发行纠纷或退货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综上，考虑到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是接受网络安全审查的对象或提出审查申请的义务主体，而发行人仅需就该等客户接受网络安全审查提供配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收到任何特定业务领域客户明确告知相应客户其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通知、未收到任何特定业务领域客户要求发行人配合进行网安规定项下网络安全审查的通知，亦不存在任何特定业务领域客户因未能通过网络安全审查而与发行人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履行的情况。另外，经部分发行人特定业务领域客户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未能通过安全审查、或者因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导致其与发行人已签署的采购合同存在违约的情形；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规定及政策亦不会影响其与发行人后续采购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综上，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未被特定业务领域客户要求配合进行网安规定项下的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报告期内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因无法通过网络安全审查而违约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网络安全审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20年4月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及其审查程序
2016年11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确定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

4、网络安全审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年4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0年6月1日生效），指出确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及其审查程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涉及特定业务领域的销售合同金额为744.99万元，占全部正在履行销售合同的金额比例为13.89%，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应履行而未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无法通过网络安全审查而违约情况，网络安全审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具体认定规定的出台以及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开展某些特定行业、领域的业务有可能需要配合部分客户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发行人也将积极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工作，并在已完成相应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基础上持续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在满足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背景下开展业务。”

二、《落实函》问题3：侵权纠纷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王啸在百度任职时间，负责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是否存在利用百度工作的技术背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情况，发行人与百度之间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王啸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其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历任职位、具体职责、涉及的技术内容；查阅王啸在百度任职期间的名片，并通过搜索引擎网页检索王啸的个人履历；查阅王啸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百度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王啸在百度任职时间，负责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是否存在利用百度工作的技术背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啸在百度的任职时间、担任职务及负责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时间	担任职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2000年1月至 2000年6月	创始员工	搜索引擎的编码工作
2.	2000年6月至 2000年12月	技术经理	百度的搜索类产品和机房的运营维护工作
3.	2001年1月至 2005年1月	产品经理	搜索类产品规划，企业搜索软件的产品销售
4.	2005年2月至 2010年11月	事业部总经理	百度无线事业部（专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发展，PC客户端的软件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考虑到：

1、王啸在百度任职时间较早，当时“云计算”的概念尚未在国内普及，百度也尚未正式开展云计算业务；

2、王啸在百度任职期间，仅于入职第一年从事技术方面的相关工作，此后的9年工作内容均偏向于业务线而非技术线，王啸本人并不掌握百度的关键技术；

3、发行人于2012年设立时王啸已从百度辞职并专门从事风险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其也投资了天津三大不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迷你考拉仓（北京）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王啸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作为风险投资人的经验，在发行人初创阶段向发行人提供的是关于公司融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并未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技术支持。

因此，王啸在百度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王啸不存在利用百度工作的技术背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百度之间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王啸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与百度之间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王啸于 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历任百度的创始员工、技术经理、产品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其所负责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利用百度工作的技术背景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发行人与百度之间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漾

吴楷莹

2021年1月25日